

昆明市西山区民政局文件

〔办理类型 A〕

〔是否公开 是〕

西民函〔2022〕45 号

关于西山区第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第 032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刘春燕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给予社区工作人员加班补助》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社区工作人员在基层工作中的作用至关重要。现在无论是防疫，创文、创卫，还是其他重要工作，社区工作人员在其中都扮演着磐石角色，堪称基层稳民心、聚民心的重要保障，作用相当明显。也因此，社区往往成了压力传导的着力点，人少事多，事多且杂，辛苦，劳累，有目共睹。近年来，由此工作人员辞职空岗的现象就更加明显了，由于（补岗不及时）导致其他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多倍增加，加班加点就更加明显；虽然也有法定工作日

之外加班的应给予相应补休的规定，但是社区实际情况，确实难以做到补休，由此产生了工作人员的流失，影响了基层的工作能力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区委、区政府历来高度重视社区工作人员的待遇保障工作。在上级新文件新标准出台后，及时结合我区实际调整增加社区工作人员待遇，我区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在全市历来处于较高水准。特别是 2019 年以来，出台了一系列积极举措，例如建立“职”“级”并行待遇体系、“奖”“惩”并重考核体系，出台休假体检等关心关爱措施等，很大程度上改善和提高了社区工作者的岗位福利待遇。2022 年 6 月，区“两办”印发了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西办通〔2022〕31 号），全面规范了全区社区工作者的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，建立健全了“基础补贴+职级补贴+绩效补贴+职业资格补贴+社区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奖励”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。对于您提出的“由于没有针对社区工作人员加班的管理制度，建议由相关部门制定对于社区工作人员加班的管理制度，为社区工作人员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的，给予相应的补助。同时制定相应的报账流程，确保补助能顺利发放，这样能有利于社区人员的稳定和工作开展的积极性。”的建议，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区工作者的心声。西山区也曾结合西山实际，严格落实上级政策，发放过社区干部专项工作加班费。如在 2017 年“创文”期间，给全区参与创文工作的全体社区工作人员按每人每月 500 元的标

准发放了加班补助。在 2020 年疫情防控中，按每人每天 100 元标准发放过社区工作人员临时工作补助。今后，如上级有新的政策出台，我区将结合实际积极给予落实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西山区社区工作者管理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》做好全区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各项工作，积极向区委、区政府反映社区工作者群体的合理诉求，进一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对接协商，结合西山实际保障好社区工作人员的各项待遇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杨雕 联系电话：68220583）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
